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余红兵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关于独立董事“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”的规定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，余红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述规定，故余红兵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，直至公司按相关法定程序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。

余红兵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对余红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9 月 16 日